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趙詠淳

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簽立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：

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，此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周苡彤